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陆川县妇女联合会 合同编号: YLZC2021-11-3523-001
供应商(乙方)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YLZC2021-11-3523-001
签订地点 陆川县 项目编号 YLZC2021-11-220179-0001
签订时间 2021.11.17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室外滑梯	宇蓉	规格: 520*230*300 cm 型号: KL9-243H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19	个	6600	125400
2	儿童滑梯安全指示牌	宇蓉	规格: A4 型号: KL9-193A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19	块	12	228
3	地垫或草坪(滑梯地垫)	宇蓉	规格: 250mm×250mm×1.3cm 型号: KL9-207E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19	平方	70	1330
4	乒乓球桌(室外)	宇蓉	规格: 2740*1525*760 型号: KL9-210B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19	张	1200	22800
5	教学白板	宇蓉	规格: 125*128*55CM 型号: KL9-228E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19	块	175	3325
6	儿童滑板车	宇蓉	规格: 常规 型号: KL9-233C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76	辆	88	6688
7	趣味滑翔车小孩益智玩具	宇蓉	规格: 常规 型号: KL9-430D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38	个	40	1520
8	54键儿童电子钢琴	吟飞	规格: 63CM*20CM*6.5CM 型号: TB100	吟飞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9	个	2400	45600
9	单人摇马(室内、外)	宇蓉	规格: 84*30*50CM 型号: KL9-206C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95	个	68	6460
10	双人摇马(室内、外)	宇蓉	规格: 140CM*35CM*50CM 型号: KL9-487B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95	个	188	17860
11	羽毛球拍	宇蓉	规格: 常规 型号: KL9-280A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76	对	62	4712
12	羽毛球	宇蓉	规格: 12 个/筒 型号: KL9-114B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19	筒	18	342

13	乒乓球拍	宇蓉	规格: 152*148 型号: KL9-171E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76	对	59	4484
14	乒乓球	宇蓉	规格: 直径 40.00 毫米 型号: KL9-475D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19	桶	76	1444
15	儿童篮球	宇蓉	规格: 直径为 18 厘米 型号: KL9-317B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38	个	22	836
16	跳棋	宇蓉	规格: 常规 型号: KL9-236B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38	副	18	684
17	象棋	宇蓉	规格: 25CM*25CM 型号: KL9-360E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38	副	18	684
18	飞行棋	宇蓉	规格: 28CM*28CM 型号: KL9-459E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38	副	18	684
19	军旗	宇蓉	规格: 常规 型号: KL9-214E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38	副	18	684
20	跳绳	宇蓉	规格: 2.5, M 型号: KL9-249H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95	条	3	285
21	毽子	宇蓉	规格: 4CM*21CM 型号: KL9-232B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95	个	3	285
22	呼啦圈	宇蓉	规格: 70CM 型号: KL9-499E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95	个	11	1045
23	手工制作组合类玩具	宇蓉	规格: 51CM*51CM*49CM 型号: KL9-199H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19	批	415	7885
24	皮面笔记本	宇蓉	规格: 140*105mm 型号: KL9-321E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38	本	22	836
25	上墙制度牌、宣传板报	宇蓉	规格: 3.6 平方米 型号: KL9-123C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19	批	176	3344
26	背景墙	宇蓉	规格: 2.88 平方米 型号: KL9-106F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19	批	43	817
27	不锈钢牌匾	宇蓉	规格: 长 60cm×宽 40cm 型号: KL9-120D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19	个	108	2052
28	儿童图书	宇蓉	规格: 每套共包括 200 册图书, 可供小学高、中、低年级及学龄前儿童阅读、学习使用, 各占四分之一。全新正版图书。 型号: KL9-107A	江苏康乐玩具有限公司	19	套	12	228
(人民币) 合计金额 (大写) 贰拾陆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 (小写) 262542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运输、包装、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1年9月28日前交货及安装完毕。 地点：成交供应商在2021年9月28日前要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附件2：陆川县(市、区)2021年自治区级“儿童之家”创建名单地点》的指定地点完成货物配送。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

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双方商议后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12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余下的____%于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质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破损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处，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附件2：陆川县（市、区）2021年自治区级“儿童之家”创建名单地点》的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合格并经双方验收后才视为交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的，

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的 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声明书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竞标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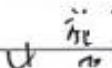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1年9月17日	乙方（章）  2021年9月1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25803	电话：0511-888818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曹甸支行
账号：	账号：32102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5803